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而從輕量刑；復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漠視民眾陳情返家失當之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且全案處遇過程相關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混淆不清，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又遲未依法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進行裁罰，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因此，在兒童自保能力不足之情況下，政府部門對兒童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提供渠等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惟

據訴，新北市某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詎新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即同意將該養子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養母認錯而判處緩刑，致該養子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規範有無不周？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爰立案申請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28日赴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家防中心）調閱卷證資料，復於102年7月8日、8月7日召開諮詢會議、向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8月18日辦理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執行本案樊姓養母親職教育之林○瑜心理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心理衡鑑之高○信心理師、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保護管束之周○芸觀護人（現調法務部辦事），於102年9月18日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麗圳局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鴛司長、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洪○榮科長、醫事司李○月科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遂提起獨立告訴，在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及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未具成效、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前，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檢察官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及配合相關處遇，僅由前社工督導員草率決行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致彭童再度遭養母傷害致死，核有嚴重違失；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

刑，並為緩刑之諭知；核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有重大評估處理違失：

(一)99年8月10日新北市家防中心接獲恩主公醫院通報，表示彭童疑似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依據恩主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記載略以：頭皮多處撕裂傷。頭皮計三處撕裂傷，共約11公分長，頸肩部、胸腹部、背臀部、四肢部、陰部等無法計數地紫斑，色素沉積，疤痕，潰瘍，有許多新舊傷痕，其傷勢十分嚴重。(其傷勢及照片已如前述)。且彭童時年齡3歲，受傷狀況嚴重，新北市政府考量其受傷原因不明需釐清，遂於99年8月23日召開「臺北縣99年度第6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於10月11日以99年10月11日北縣家防護字第0990961770號函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

(二)惟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99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核有以下疏失：

1、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無法確定危險因子已排除，即同意彭童返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險境：

(1)按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因兒童自保能力不足，受虐攸關其生命及人身安全，主管機關應優先處理及保護之，並應排除危險因子，以避免兒童再度遭虐，倘未釐清受虐因素而讓

其返家，將再入險境，有再度遭虐之高度風險。

- (2) 次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¹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賦予主管機關獨立告訴權，由主管機關獨立行使，其立法目的係為釐清案情，且不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之拘束，目的為主張維護兒童少年之保護權益。
- (3) 舉凡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關注。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詳見下表）。詢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麗圳局長稱：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會議討論，且獨立告訴要經縣府核定等語，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稱：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應予以重視等語，益見獨立告訴案件之重要性。

表 1：新北市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通報人數	派案社工調查追蹤數 (含轉介福利服務、高風險或轉外縣市)	調查後成案兒保人數 (a)	保護安置人次	提起獨立告訴人數 (b)	獨立告訴案件之比率 (b/a)
98	4,122	3,941	1,696	638	12	0.7%
99	5,082	4,820	2,191	635	11	0.5%
100	4,941	4,578	2,189	581	8	0.36%

附註：保護安置欄位統計係因年度中會有安置類型轉換及年度延續故以人次計算。

¹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本案因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新北市政府遂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向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且該會議決議內容略以：「…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為主張案主司法權益，貫徹本府保護兒童少年權益之立場，本案同意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獨立告訴。」明確指出提起獨立告訴之原因為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冀藉由司法調查瞭解及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以避免其再度受虐。

- (4) 本案既屬重大案件，有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之必要，且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其施虐原因不明，更待釐清以確保人身安全，然彭童於第 1 次 3 個月短期安置期滿前，由主責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評估後即同意彭童返家生活，未再聲請延長安置。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指出：依據個案紀錄顯示，社工人員係以下述因素評估案主返家：1. 彭童受傷原因已藉由司法調查瞭解，經該府家防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提送評估會議決議依法提起獨立告訴。2. 另因主責社工與社工督導認為，本案樊姓養母透過地檢署偵查，對於 99 年 8 月間對彭童之傷害行為在親屬陪伴下，已能坦承面對自己不當對待彭童舉動，且配合於彭童返家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社工輔導追蹤。3.

另外本案當時同住之案養外祖父母、彭童養父亦出面爭取希望彭童返家生活，並願意共同協助給予其良好照養環境。案養父亦允諾主動輔佐樊姓養母照養方式云云。家防中心遂於99年10月27日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載以：「自案主安置以來，案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自認已從此次經驗習到教訓，積極爭取案主結束安置返家，計畫將案主接返後，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過年後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惟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99年11月13日結束安置返家。」同意彭童返家，未再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 (5) 惟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99年10月27日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卻載以：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99年11月13日結束安置返家等語。據上，在彭童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且尚未釐清彭童致傷原因以降低受虐危險，該中心即同意彭童返家，悖於提起獨立告訴之目的，顯有不當。
- (6) 又，提出獨立告訴後進入司法偵審期間，被告往往配合度高以利換取較低刑度或無罪判決，其當時配合度及承諾改善之意願猶不可信，端視日後觀察改善作為，惟新北市家防

中心竟認其養父母願意配合司法偵查，能配合處遇計畫，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評估樊姓養母已具改變意願，而同意彭童返家。衛生福利部並指稱：本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雖評估樊母有改變動機及意願，惟仍未清楚釐清其施虐原因，似宜透過心理諮商等資源進行完整評估後並確認樊母親職能力及情緒認知有改善後，始讓彭童返家較為妥適等語，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因樊姓養母於訴訟期間之配合度提高，就評估樊母有改變動機及意願，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之缺失。

- (7)再者，究樊姓養母施虐原因為何？一則推測為樊姓養母欠缺親職能力，惟本案樊姓養母對彭童姐姐照顧狀況佳，似樊姓養母本身親職能力是有的，但涉及彭童，就發生照顧問題；二則推測為彭童發展遲緩或過動問題造成照顧壓力，惟彭童在家的表現與在寄養家庭表現不同，據臺北縣寄養個案九月份工作紀錄表內容略以：FM 表示彭童自理能力很好，照顧他不需要一直在旁陪伴，他可以獨自一個人吃完飯，…且他會表達自己的需求，…從彭童的表達及自理能力中感受到他是一個獨立早熟的孩子。與樊姓養母稱：樊童生活情形不佳云云，寄養媽媽與樊姓養母說詞明顯不符，再詢據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表示：施虐原因可能是二個孩子的比較，對此孩子的接受及認同度不夠高，樊姓養母的情緒控制亦不佳，此乃我們之推測云云；詢據林○瑜諮商師稱：本人另一懷疑為婆媳關係是否有影響。但著墨不多，有些事她不

願意講等語。衛生福利部則認為樊姓養母係因彭童係收養身分，自收養後原由居住於雲林之養祖父母照顧，自 98 年 11 月方由彭姓養父母接至北部照顧，樊姓養母對其情感較薄弱，且彭童發展較同年齡兒童略遲，對彭童照養教導較缺乏耐心為施虐原因。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則認為有可能與樊姓養母年輕早婚，以及需面對照顧二名幼兒、外祖父母等壓力，或患有精神疾病，或婆媳問題等有關。然樊姓養母施虐之真正原因為何，迄今眾說紛云，已不可考。

(8) 本案彭童疑似有發展遲緩、過動問題等情形，但未見社工人員進一步安排就醫求證，加以釐清。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本案彭姓男童之疑似過動症狀為案母管教壓力來源，未來遇有類似案件應即早積極處理就醫診療議題等語，家防中心亦有疏失。

(9) 綜上，釐清施虐原因將可減少受虐因素，新北市政府自始至今仍無法確知樊姓養母為何施虐，即同意彭童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險境，核有嚴重缺失。

2、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處遇未具成效，即評估讓彭童返家，明顯失當：

(1) 按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二、違反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30條²或第32條規定，情節嚴重。三、有第3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據上，為強化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的功能，使受虐兒少能重返正常家庭生活，主管機關依法得對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其照顧能力。

(2)查新北市家防中心為提升樊姓養母親職能力，以99年8月30日北縣家防護字第0990008682號函請樊姓養母自9月13日起每次1小時，預計第1階段共進行12週親職教育輔導，樊姓養母並於同年9月13、20、27日、10月18、25日、11月8、15日進行7次之個別教育輔導。其諮商情形與新北市政府說法，存有嚴重落差。

(3)且親職教育之實施時間、函請樊姓養母接受團體輔導時間，與林○瑜心理師說詞等三個時點矛盾衝突，前後錯置，嚴重評估失當，說明如下：

<1>據新北市家防中心指出：樊姓養母於親職教育輔導期間能配合處遇計畫，坦承不當管教行為，並希望給予改善機會云云。惟經本院約詢當時受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提供樊姓養母親職教育輔導之林○瑜心理師則稱：其（意指樊姓養母）第3次有一個發作行為，對我指責，對我生氣，之後就

²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中斷2次，之後是因為中心社工要求，所以又來，進行2次之後，欲進一步討論成長背景、夫妻關係或收養孩子時，碰到一個點，難以切入，諮商第5次時她拿出錄音機，表示已錄音，自一開始就錄，...此個案難建立關係，我曾向一線社工員表示很困難，個案仍未準備好，並給社工員建議，諮商關係難繼續等語，家防中心與負責親職教育之心理師兩者說法顯有落差。

〈2〉樊姓養母原訂應接受 12 週之親職教育輔導，僅進行7次之個別教育輔導，其進行7次之個別教育輔導情形（詳見下表），惟樊姓養母於親職教育過程與心理師發生嚴重衝突，且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提供之實施時間、函請樊姓養母接受團體輔導時間，以及林○瑜心理師說詞之三個時點矛盾衝突，前後錯置，嚴重評估失當。

次數	時間	據林○瑜心理師指出之親職教育情形
1	9月13日	實施正常
2	9月20日	實施正常
3	9月27日	第3次有一個發作行為，對心理師指責及生氣
4	10月18日	中斷
5	10月25日	中斷
	10月27日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評估：自彭童安置以來，其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樊姓養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
	11月2日	新北市政府函請樊姓養母於11月4日個別會談，於11月11日至12

次數	時間	據林○瑜心理師指出之親職教育情形
		月 23 日參加親職教育團體。
6	11 月 8 日	實施正常
7	11 月 15 日	諮商第 5 次時她拿出錄音機，表示已錄音，自一開始就錄...。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及林○瑜心理師接受本院約詢時說明彙整製表。

(4) 次查樊姓養母原訂應接受 12 週之親職教育輔導，僅進行 7 次之個別教育輔導，轉為安排團體輔導之原因，據林○瑜心理師指稱：係因個案仍未準備好，遂給社工員建議，諮商關係難繼續，並建議以團體先 hold 住個案云云，與新北市家防中心表示：為提升樊姓養母功能，故評估轉為團體輔導，報告中指出樊姓養母坦承行為，期待透過團體輔導提升其功能等語，兩者說法有間。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無法提供諮商師與社工連繫、諮商紀錄等資料³，然據家防中心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指出：案父母自案主安置以來，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等語，詢據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及高○信心理師稱：樊姓養母拒絕、焦慮，急於要離開，不願意配合談話等語，與林○瑜心理師所述情形相仿，樊姓養母因個別親職教育輔導效果不佳故轉為團體輔導，顯為事實，再據新北市政府後續預定安排

³ 新北市家防中心查復說明：先前家防中心並未訂有規範兒少保護個案或其照顧者親職教育輔導紀錄陳核流程，彭童主責社工於 100 年 8 月 1 日離職，惟檢視個案歸檔紀錄，林姓諮商師進行親職教育輔導之諮商輔導紀錄（紙本）並未保存於個案歸檔資料中；經洽詢該主責社工其表示已不記得是否收到諮商紀錄，另經查調該名社工曾使用之電腦並嘗試復原電腦資料，亦未發現有相關諮商輔導紀錄檔案。本案該親職教育輔導紀錄未陳核至家防中心督導以上主管及社會局主管。

樊姓養母參加團體輔導，樊姓養母於 99 年 11 月 4 日至中心接受團體前第一次個別會談，後該團體未達開設標準(需參與團體人數達 3 人方能開設)而終告作罷，足徵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樊姓養母親職教育毫無成效。

(5)再查衛生福利部亦指出：本案似宜透過心理諮商等資源進行完整評估後並確認樊母親職能力及情緒認知有改善後，始讓彭童返家較為妥適。是以，本案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狀況不佳，輔導未達具體成效，新北市家防中心卻同意彭童返家，評估明顯失當。

3、未妥善觀察彭童歷次接受會面探視及評估：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復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保護安置期間，地方政府對於監督會面交往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全程進行監督觀察並作成紀錄。新北市家防中心稱：針對保護安置個案之親屬申請探視，均律定社工人員需在場陪同，另經社工及督導評估可同意以接回家中方式，透過案主與親屬於家庭環境互動生活，協助個案返家準備，以利觀察個案與申請探視者互動情形。

(2)查彭童自 99 年 8 月由新北市家防中心保護安置，期間由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分別於 99 年 9 月 14 日、9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共計 5 次探視。其探視情形如下

:

編號	時間	探視人員
1	99年9月14日	申請人彭姓養父，探視當日彭姓養父、樊姓養母與養外祖父母一同前來探視。
2	99年9月18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
3	99年10月25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自本次探視起，同意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進午餐後送回家防中心。
4	99年11月1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探視期間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同相處。
5	99年11月8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探視期間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同相處。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表示：本案自99年9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彭童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並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彭童表現活潑好動，探視結束時彭童要與案家人分離，或樊姓養母接回探視後送回彭童時，彭童會有難過情緒，並會向樊姓養母撒嬌要求擁抱，經主責社工觀察，彭童經會面探視後，與樊姓養母互動尚稱良好，且未有退縮或害怕反應等語，惟據新北市家扶中心提供之「臺北縣寄養個案八月份工作紀錄表」，載明略以：詢問他（意指彭童）是否會想念彭姓養父母，他表示會想但是不想回家，FM（意指寄養媽媽）也曾問過同樣的問題，彭童都回答不想回家，且晚上睡覺都不會哭著找家人等語，說詞前後矛盾。對此，新北市家防中

心於事後坦言：有關彭童原生家庭之說法，確為當下個案之表述等語。按遭受嚴重虐待之兒童及少年常因身心創傷，面對施虐者會有時而懼怕時而歡迎之矛盾心態，部分受虐兒童會為因其受虐造成家屬接受主管機關介入調查、輔導而產生罪惡感，社工人員於當下卻未進一步蒐集資料詳查，其評估難免失當。

- (4)再查前內政部兒童局及新北市政府均律定監督會面交往全程應進行監督觀察並作成紀錄，雖新北市家防中心於事後電話詢問本案原主責社工，表示歷次會面探視社工均有在場協助探視與兒童交付，並於探視結束後進行會談，惟5次探視，自第3次彭童即已單獨與家人相處及返家，無從觀察，且事後經查僅有留存探視申請書，無歷次探視會面之相關觀察及會談紀錄，社工人員並未能妥善觀察彭童歷次接受會面探視情形。

4、新北市家防中心僅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彭童返家交還其養母照顧之決定，除評估嚴重失當外，且欠缺上級督導審核，實有不當

- (1)兒童保護個案返家之決定為重要決定，社工人員應確保兒童返家後安全無虞，以避免再度遭虐。衛生福利部並指出：個案返家評估係為個案重要決策，如透過評估會議或諮詢學者專家方式，更為周妥；並應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較為妥適。
- (2)查本案經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員評估彭童及其養母彼此關係修復，且其養父母同意配合司法調查等因素，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

決行彭童返家之決定，除評估嚴重失當外，且欠缺上級督導審核。本案事發後，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及後續策進作為，始將返家評估案件增列召開相關評估會議。

(三) 新北市家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以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 1、本案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提起獨立告訴，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請板橋地檢署提起獨立告訴在案。
- 2、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實施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情形不佳、抗拒說明施虐核心原因及具強烈防衛心等，該中心卻提供認為樊姓養母配合佳，深具悔意之不當法庭報告書予法院，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刑事判決內容指出：經主管機關派員持續訪視結果，認證人彭○○與被告(樊○○)互動時，並無退縮害怕的情況，身上亦無其他傷痕，被告經過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課程與社工員的輔導，對於證人彭○○已能有較多的耐心，照顧上亦稱用心，證人彭○○在身形與體重上皆有明顯的增加，且被告並會教導證人彭○○認識物品與顏色等，亦有助於增進證人彭○○的基本認知能力與親子間之互動，此有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 年 7 月 4 日函暨兒童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 1 份在卷可參，顯見被告已深知悔悟，並已改善其行為，

用心照顧證人彭○○，其經此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自己之行為已屬過當，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等語。致法院誤認樊姓養母深知悔悟之判斷。

- 3、次查社工人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吳主任淑芳陳稱：法院傳票有1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表示：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於判決書上敘明：「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認為樊姓養母已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 (四)按政府於處理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於前述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條已有明定。衛生福利部並指出：為妥適評估受虐兒少是否得以返家重聚，可就家庭親職功能提升程度、兒少受虐原因是否已消失及照顧者是否已有保護兒少之能力及認知為評估基準。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遂提起獨立告訴，在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及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未具成效、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前，即因彭童

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檢察官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及配合相關處遇，未召開返家評估會議，僅由社工督導葉○伶草率決行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致彭童再度遭養母傷害致死，核有嚴重違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及該中心提供不實法庭報告書，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核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有重大評估處理違失。

二、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復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然新北市政府均漠視該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

經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遭樊姓養母施虐案件時，核有以下疏失：

(一) 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新北市家防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實有怠失：

-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

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又，經主管機關輔導之案件又再度被通報之案件，顯示前次處遇效果不彰，再度遭虐情形將更為嚴重，更應審慎評估處理為是。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著眼於本案先前虐待紀錄及樊母有隱匿虐待彭童之紀錄，進行調查時，應更審慎為之等語。

- 2、查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惟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將該案件視為一般案件，漠視該案件再度被通報之嚴重性，僅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明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而家扶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明顯不符。
- 3、次查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接獲通報單後，連絡里幹事瞭解案情，並連繫樊姓養母約定訪視遭拒，因家扶中心社工員堅持要訪，遂於 3 月 24 日家訪，據家扶中心個案記錄

表記載：「社工員檢查彭童額頭有撞到的瘀傷，案父表示過年時跌倒，因皮膚不佳，仍有明顯的傷痕，除了這傷痕外，案主身上沒有其他的傷痕，與案父母互動時，也沒有退縮害怕的情況，評估案父母沒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訪視當時未予拍照、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僅憑案父片面之詞，逕行評估無不當管教之情況。經查100年2月2日為農曆除夕，家扶中心社工於100年農曆過年後2月23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3月24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過年後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1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

- 4、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100年3月18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且本案彭童前業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除未依24小時內立即處理、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處理，並嚴重漠視本案再度通報應審慎評估之嚴重怠失。

(二)101年1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新北市政府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

虐之警訊：

- 1、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由處理該案之社工人員提具處理情形摘要，並經所屬主管核閱後，連同陳情回覆稿，經陳核後回覆；新北市家防中心並說明民眾通報陳情案件中，倘涉及有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時，新通報事件則由社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訪視，倘若民眾陳情內容之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內容經比對係為過往曾進行通報內容，即轉知主責組長或督導，提供追蹤輔導報告掌握案件處理情形，督促社工員持續提供相關處遇。
- 2、本案於101年1月間因媒體報導樊姓養母經法院科以徒刑處分，新北市政府於101年1月18、19日經4位民眾陳情本案至社會局長信箱（詳如下表），陳情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麼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

時間	寄件人	網址
1月18日下午 12:48	Ch CHUNG	C○○○○0@yahoo.com
1月19日上午 8:43	Michelle	b○○○○e@gmail.com
1月19日上午 9:27	Julia	L○○○○8@yahoo.com.tw
1月19日下午	美齡	m○○○○ol@gmail.com

資料來源：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3、隨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後回覆陳情人，事後亦未進行訪視，明顯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

三、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核有重大疏失；

-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101 年 7 月 9 日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據上，社工人員於處理兒童保護案件時，需建立個案資料，於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探視等各個階段均需加以紀錄，並妥善保存，地方政府督導等主管人員並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衛生福利部並指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於各階段之輔導處遇過程資料保存，皆屬政府機關檔案資料，已有檔案法

可資規範，各縣（市）政府應依檔案法規定確實執行資料保存及檔案管理作業，避免檔案散失或離職人員未移交相關資料檔案（含電子資料）之情事。

(二)經本院向新北市家防中心調取彭童之個案資料中有關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據新北市家防中心陳稱：檢視個案歸檔紀錄，林○瑜諮商師進行親職教育輔導之諮商輔導紀錄（紙本）並未保存於個案歸檔資料中；經洽詢彭童主責社工許○容表示已不記得是否收到諮商紀錄，另經查調該名社工曾使用之電腦並嘗試復原電腦資料，亦未發現有相關諮商輔導紀錄檔案云云，無法提供資料。復經本院調取彭童歷次會面探視觀察紀錄，該中心則說明：經檢視本案個案歸檔紀錄，有留存探視申請書，惟探視觀察則敘明於99年10月25日轉介予家扶中心轉介表中等語，亦無相關探視觀察紀錄。

(三)再查，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負兒少保護案件之行政監督責任，彭童案件處理過程，未見其提出督導意見及核判，其陳稱：獨立告訴…上簽陳9月17日由會議中心便簽移兒少科處理，並在10月11日由兒少科發出，會議及簽准我都不在。對此案有概念是此時，當時我知悉此為行政程序，就是一個簽，案情我真的不知，我沒有參與討論，沒有告訴我案情。復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我是真的不知本案彭童返家，社工也沒有來跟我討論等語。另，本案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吳主任亦坦承：100

年5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

- (四)綜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99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核有重大疏失。

四、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案件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且轉由受託之家扶中心之追蹤輔導，究屬家庭處遇或返家追蹤輔導，說詞不一，惟兒童保護案件之家庭處遇計畫及返家追蹤輔導屬不同危機程度，兩者之工作目標、訪視頻率密度、工作方法及結案標準並不相同，新北市政府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兩者混淆不清，核有疏失

- (一)按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規定⁴略以：兒少有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經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同法第41條第1、4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第1項）。……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

⁴ 100年11月30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

輔導一年（第4項）。」是以，家庭處遇計畫之立法目的指出略以：因兒童保護案件與家庭功能失衡有相當關係，為強化兒保工作之機能上，必須施予家庭重塑、維護。因此，一旦經主管機關列為兒童保護案件，危機狀況尚未解除，無論兒童是否被安置，理應積極且高密度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以重建家庭功能為主要目標。而返家追蹤輔導係指安置個案經評估後認返家已無安全疑慮而返家，確保兒童及少年返回家庭後之健康發展為目標，該兩者工作目標、方法及結案標準明顯有所不同。

- (二)查本案彭童於 99 年間結束緊急保護安置後返家之追蹤輔導，究為家庭處遇計畫之一環，有前開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之適用，抑或屬結束安置後之返家追蹤輔導？新北市家防中心前後說法不一。如新北市家防中心曾將其視為安置後結束返家追蹤輔導一年，並稱：「彭童於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家外安置而返家，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終止安置返家個案需持續追蹤輔導一年，將本案轉介予委外追蹤輔導單位新北市家扶中心針對案家持續追蹤輔導」，再據家防中心個案轉介單就本案提出之「未來處遇」為：「自案主安置以來，案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自認已從此次經驗習到教訓，積極爭取案主結束安置返家，計畫將案主接返後，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過年後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惟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

99年11月13日結束安置返家。」而受託之家扶中心採用之書類名為「家庭處遇個案服務評估表」。

(三)本案應依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規定，實施家庭處遇計畫，然新北市家防中心自始至終未有明確之家庭處遇計畫，亦未製作「家庭處遇計畫」之書表，亦有違失。

(四)再按家庭處遇計畫與返家追蹤輔導之工作目標不同、訪視頻率密度不同，家庭處遇計畫應更高密度執行訪視及輔導處遇，惟家扶中心對彭童家庭訪視頻率與一般追蹤輔導個案並無不同，並據新北市家扶中心之「家庭處遇」個案服務評估載明：「彭童『返家追蹤』屆滿一年以上，案母在照顧上有明顯進步，案家人能給予支持與協助，讓彭童的生活及就學趨於穩定，故案家8月結案。」對返家追蹤及家庭處遇之相關處遇混淆不清。

(五)綜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案件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且轉由受託之家扶中心之追蹤輔導，究屬家庭處遇或返家追蹤輔導，說詞不一，惟兒童保護案件之家庭處遇計畫及返家追蹤輔導屬不同危機程度，工作目標、訪視頻率密度、工作方法及結案標準並不相同，新北市政府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兩者混淆不清，核有疏失。

五、新北市家防中心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執行，致新北市家扶中心於100年3月間訪視彭童時，發現彭童額頭有撞到之明顯瘀傷，卻未能妥善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社工人員顯有專業知能不足，輔導期間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處理機制未納入契約規範，核有違失

-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之規定⁵：兒少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次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與新北市家扶中心委託契約，追蹤期間應擬定個案管理及處遇計畫，定期進行個案會談訪視，提供個案所需諮詢及服務；另於追蹤期間發現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再度發生過當管教或施暴、案家疏忽情狀持續惡化、兒童少年出現明顯身心反應等，應轉回家防中心處理。
- (二)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第 34 條並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受身心虐待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新北市家扶中心協助彭童案件之後續輔導處遇，其社工人員如發現兒少已有實際受到身心虐待或其他傷害，則應視為兒少保護案件，應依規定通報兒少保護服務單位處理。
- (三)查本案於 100 年 3 月間再度遭通報，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接獲通報單後，連絡里幹事瞭解案情，並連繫樊姓養母約定訪視遭拒，因家扶中心社工員堅持要訪，遂於 3 月 24 日家訪，據

⁵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家扶中心個案紀錄表記載：「社工員檢查彭童額頭有撞到的瘀傷，案父表示過年時跌倒，因皮膚不佳，仍有明顯的傷痕，除了這傷痕外，案主身上沒有其他的傷痕，與案父母互動時，也沒有退縮害怕的情況，評估案父母沒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訪視當時未予拍照、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僅憑案父片面之詞，逕行評估無不當管教之情況。又，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均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 2 月 23 日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且經查 100 年 2 月 2 日為農曆除夕，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社工員顯有嚴重評估失當，足徵專業知能不足。

- (四) 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員對 100 年 3 月間彭童之再度遭通報有嚴重評估失當及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新北市家防中心竟毫無所悉，亦未即時要求家扶中心進行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並針對本案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後之處理，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加強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管控，倘由委外單位進行通報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亦應負起行政監督之責任，確認委外單位有評估調查之能力、追蹤評估調查結果，並確認是否依照兒少法相關時效規定辦理等語，足見該府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
- (五) 再查，新北市政府未將轉案機制及社工員通報之法定責任列入契約內容，有漏未規定之缺失，新北市家防中心於查復本院資料並坦承：於追蹤期

間發現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再度發生過當管教或施暴、案家疏忽情狀持續惡化、兒童少年出現明顯身心反應等，應轉回家防中心處理，惟經檢視契約內容，未將前開轉案機制納入契約規範中。

(六)且彭童於 99 年間經緊急保護安置，嗣結束返家，其家庭相關輔導處遇計畫尚未完竣，本案返家後之輔導應屬家庭處遇計畫之一環，家庭處遇計畫相對於被安置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其頻率密度及相關輔導措施應更積極，且衛生福利部指出：如果屬家庭處遇，應要看到孩子，本案不是後續追蹤等語。經查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9 日開案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止，每月進行追蹤訪視、訪談及聯繫相關人員，共計 73 次，其中家訪 23 次、其餘均為電話連繫。此期間每個月僅看到彭童 1 次，非每次均訪視到彭童，並曾發生過事隔 2 個多月始看到彭童(101 年 1 月 30 日訪視彭童後，遲至 4 月 24 日始訪視到彭童)，且電話聯繫多以約定訪視時間為談話內容，顯未落實執行且訪視頻率過低，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此亦未監督要求改善。

(七)由上可知，新北市家防中心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執行，致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間訪視彭童時，發現彭童額頭有撞到之明顯瘀傷，卻未能妥善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社工人員顯有專業知能不足，輔導期間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處理機制未納入契約規範，核有違失。

六、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

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洵有疏失：

- (一) 依據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99 年 8 月間，彭○○未滿 4 歲、彭童姐姐彭○○未滿 5 歲，自有前開法條之適用。
- (二) 查樊○○於 99 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偵字第 27504、31389 號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 99 年 8 月 10 日前一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 9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4 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養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 99 年 8 月 7 日前 2、3 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4.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 11 公分之傷害。」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易字第 1517 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2 月、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 (三) 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就該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證人彭○○（96 年 4 月 9 日生）、彭○○（94 年 12 月 20 日生）在家，伊出去約 10 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證人彭○○頭部已經受傷，證人彭○○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彭○○兩名未滿 6 歲以下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不得獨留六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60 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次查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洵有疏失。

七、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之返家評估失當、兒保案件會面探視評估、家庭處遇計劃及後續追蹤等處理程序上等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前內政部(兒童局)未落實本案之檢討，亦有疏失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⁶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同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

⁶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據上，前內政部主管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兒童局(102年7月23日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負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包含兒童保護業務)事項。

(二)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99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會面探視等處遇均未實施完竣，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司法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及配合相關處遇計畫，即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返家評估失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高度險境；100年3月彭童再度被通報遭虐，卻未依規定訪視調查處理，復於101年1月間漠視民眾陳情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全案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對受委託之家扶中心，新北市政府未善盡查核督導之責，以上各項諸多嚴重缺失，導致彭童受虐致死，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為落實本案之檢討，前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101年11月2日及102年3月29日召開「內政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檢討，決議以監察院已介入調查，配合提供資料及相關因應作為，解除列管。另因本院之深入調查及安排約詢，前內政部兒童局為求慎重，再於102年6月13日召開檢討本案，並邀請兒保領域學者提供意見，該檢討會議並決議：「新北市應針對專業能力、委託契約管理及督導進行檢討，俾展現兒少保護工作之效能與成果；本案彭姓男

童之疑似過動症狀為案母管教壓力來源，未來遇有類似案件應即早積極處理就醫診療議題，並據以發展親職教育內容，俾實際改善案母不當對待之認知與行為等缺失」，始見該部再次檢討。

綜上所述，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而從輕量刑；復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漠視民眾陳情返家失當之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且全案處遇過程相關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混淆不清，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又遲未依法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進行裁罰，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委員武次、沈委員美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5 日